

立法會
法律及司法事務委員會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
所訂親自起訴的權利

目的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 –

- (a) 提供資料，說明過去 3 年法人團體根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（第 4A 章）第 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就由其一名董事作其代表而提出的許可申請的宗數，以及有關的申請結果；及
- (b) 說明根據何等政策考慮 –
 - (i) 規定要求法人團體須取得許可，才可讓其一名董事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作其代表；及
 - (ii) 司法常務官就此類許可申請所作決定不容上訴。

本文件就此提供以下資料。

背景

2. 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5 號命令第 6 (2) 條規則規定，除非是由律師代表，否則法人團體不得在高等法院開展或進行任何該等法律程序，但以下情況例外：按任何成文法則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明文訂定者；或司法常務官給予許可，讓法人團體由其一名董事代表者。

3. 第 5 號命令第 6 (4) 條規則規定，不得提出來自司法常務官給予或拒絕給予許可的命令的上訴。

4. 此外，第 5 號命令第 6 (5) 條規則規定，司法常務官根據第 6 (3) 條規則給予的許可，可被法庭在任何時間撤銷。

許可申請宗數及申請結果

5. 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有關過去 3 年法人團體根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，由其一名董事作其代表而提出的許可申請的宗數，以及有關的申請結果的資料。

須先取得許可的政策考慮

6. 司法機構認為，規定法人團體須取得許可，才可讓其一名董事在高等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作其代表，是有理由支持的。事實上，有限公司本身可能無法向與其對訟各方作出補償，因為其股東或董事的資產不必蒙受訴訟結果帶來的風險。在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無須承擔財務風險的情況下，容許有限公司沒有法律代表而進行法律程序，對訴訟其他各方有欠公允。訴訟其他各方會因而陷於相當不利的處境，原因是向一家無法負擔延聘法律代表費用的公司追討訟費，成功機會十分渺茫。按公司法的基本精神，根本就不應容許無力償債的公司，而無力償債也正是公司清盤的典型原因。因此，為了對公司的潛在債權人及訴訟的其他各方公平起見，規定有限公司必須取得許可，方可由其一名董事在法律程序中作其代表，是適當的做法。況且，有限公司在沒有法律顧問的情況下行事是極不理想的。可參閱：*Collier v. Hick* 109 ER 1290 at 1293; *Radford v. Freeway Classics Ltd* [1994] 1 BCLC 445 at 448; *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(Holdings) Ltd. v. Sino Luck Investment Ltd & another*, CACV 103 of 2004。

司法常務官就此類許可申請所作決定不容上訴的政策考慮

7. 第 5 號命令第 6(2)條規則許可由一名董事代表，屬例外情況，一般規定是：除非是由律師代表，否則法人團體不得開展或進行任何法律程序。不設上訴程序是要避免訴訟或上訴有所延誤。雖然就司法常務官所作決定不得提出上訴，但根據第 6(5)條規則，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均可撤銷司法常務官所給予的此類許可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2009 年 9 月